

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學生補考辦法

依 103 年 9 月 2 日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要點修訂

103 年 10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

一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。

二、「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依 103 年 9 月 2 日修訂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要點第八、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校補考制度。

一、補考對象：每學期末成績結算後，各年級學生於社會領域、藝文領域、健體領域、綜合領域不及格者。

二、補考內容範圍：該領域每學期課程上課內容。

三、補考成績計算：

1. 補考及格者，該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登錄。

2. 補考不及格者，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四、補考出題方式與難度：採「題庫出題」方式，以選擇體題型為主，請相關領域教師協助產出「補考題庫」與「補考試卷」，題目難度需淺顯易懂，題庫與補考試卷題數不宜過多，希冀提高補考通過率。

五、補考日期時間與監考：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，於學期結束寒暑假期間或下一學期開學初擇期安排補考。若補考人數眾多，請各領域老師配合教務處安排監考。

六、補考次數：以一次為限。若非重大事故，不得補考。

七、補考試卷評改及讀卡作業：補考試卷由教務處使用讀卡機讀出學生原始分數，依補考成績計算方式換算。

八、補考成績登錄：補考學生成績，統一由教務處註冊組登記。

九、設立「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」，建立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：每學期第二次段考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統計每位學生該學期各領域階段成績，針對各領域預期可能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提出預警，書面通知學生、家長、導師及任課教師，以進行輔導及補救措施。

十、召開「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」：每學期結束後寒暑假期間或下一學期開學初進行補考前，針對各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。

參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註冊組組長
張瑜棻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
陳立勳

校長

雲林國中學長
薛錦彰